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2025 年 3 月 26 日修訂版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組成

1.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05年3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議決通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過半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委員會成員可以推選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該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4. 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與義務的情況下，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參加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5.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會議次數與程序

6.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會議的程序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7.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授權

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有關事宜，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本公司僱員均須對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9.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聘人事顧問等專業人士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需要，也可邀請外聘專業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職責

10.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審閱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監督董事會成員年度檢討和評估，包括各董事的適當性和各自付出時間的充裕性及對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位及該董事的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g.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任命政策及僱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等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
- h. 監察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功能方面的規定；及
- i. 其他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其他程序

- 11. 提名委員會秘書向提名委員會主席諮詢後，負責擬定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協助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以提高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效率。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在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的協助下，就各提名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所有委員會成員作出講解。
- 12.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在每次會議後7個工作天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徵求彼等的意見及存檔。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討論的事項、達成的決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其不同的意見。
- 13.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倘不在香港(本公司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與正式召開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和具有效力。
- 14. 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所達成的所有決策必須向董事會匯報。

於2006年12月12日修訂
於2012年3月22日修訂
於2013年8月20日修訂
於2017年8月24日修訂
於2019年4月30日修訂
於2025年3月26日修訂